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斌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6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319號、113執助字第25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斌偉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斌偉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63號判處拘役40日，緩刑2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確定（下稱前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於民國113年6月7日傳喚受刑人到案，受刑人告知欲遷移地址至桃園，然屆期仍未辦理遷移，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同年7月30日傳喚受刑人到臺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受刑人未依限到臺北地檢署報到執行，臺北地檢署再囑託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送達保護管束命令，受刑人亦未到署報到，足認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甚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程序事項：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案受刑人王斌偉之戶籍設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是受刑

01 人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對於本案聲請具有  
02 管轄權。

03 (二)受刑人王斌偉因前案，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63號  
04 判處執行拘役40日，緩刑2年，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  
05 第1項規定，於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該案於113年2月29  
06 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刑事判  
07 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是受刑人之緩刑期間自113年2月29日  
08 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合先敘明。

09 三、關於受刑人是否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事  
10 由之認定：

11 (一)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  
12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  
13 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  
14 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  
15 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  
16 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  
17 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  
18 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  
19 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保護管  
20 束處分之受刑人有違反上述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所定  
21 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經檢察官聲請  
22 撤銷緩刑宣告時，法院得盱衡個案履行應遵守事項之可能、  
23 違反應遵守事項之原因及違反情節程度等一切情形，作為審  
24 認撤銷緩刑與否之標準。

25 (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依上述說明，每月至少應  
26 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然受刑人經桃園地檢署於113年  
27 6月7日傳喚受刑人到案，受刑人當庭告知將於2週內遷移戶  
28 籍地址至桃園，然屆期仍未辦理遷移亦無聯繫，嗣囑託臺北  
29 地檢署代為執行保護管束，經臺北地檢署傳喚受刑人應於同  
30 年7月30日、9月3日到臺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受刑人均  
31 未依限到臺北地檢署報到執行，臺北地檢署指揮臺北市政府

01 警察局萬華分局送達保護管束命令，受刑人亦未到署報到等  
02 節，且受刑人於上述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並無在監或在押  
03 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桃園地檢署執行科  
04 執行筆錄、臺北地檢署送達證書、執行保護管束命令等件可  
05 參，足見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遵守檢察官命令向觀護人報到  
06 情節重大，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  
07 等應遵守事項之情形。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受刑人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09 第2、4款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撤銷緩刑事  
10 由，聲請撤銷受刑人本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  
13 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胡嘉玲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